

# 中共三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纪〔2022〕161号



## 中共三亚市纪委 关于印发《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党委，各工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法定机构党组（党委）：

《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三亚市纪委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 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完善预防惩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有效降低制度的廉洁风险，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海南省纪委《关于在部分市县和省直单位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琼纪〔2022〕129号）要求，经市委同意，现制定我市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精神和省委关于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的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制度廉洁性评估，防止利用权力设租寻租的制度性因素，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高质量推进清廉三亚建设。

（二）试点目标。通过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全面查摆和纠正制度在依法合规、权力配置、自由裁量、运行程序、监督制约等方面的问题，探索建立适应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机制，严格规范权力的配置和行使，扎紧防治腐败的制度笼子，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为深化标本兼治积累有益经验、提供实践依据。

## 二、组织领导

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等部门协作配合，联合调研指导全市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具体负责统筹、组织、调研、指导制度廉洁性评估等工作。

各区纪检监察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机制。

## 三、试点时间

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

## 四、评估主体及对象

根据“谁起草、谁评估”的原则，制度廉洁性评估主体为制度起草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根据自身职责范围开展复评工作。

评估对象主要包括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制定或修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年12月前已经生效实施的可不再进行廉洁性评估。

## 五、评估内容及重点

（一）评估内容。对制度文本涉及权力行使、利益分配、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廉洁性评估，主要包括：

1. 审批、监管、执法等公共管理权力的设定、配置、运行和监督；

2. 资金、资源、资产（以下简称“三资”）的决策、配置、监管和监督；

3. 行政相对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的申诉权、知情权、监督权等相关权利的保障；

4. 存在重要廉洁性风险的其他内容。

(二)评估重点。结合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践，紧盯以下容易滋生腐败问题的“四个重点”，对制定或修订中的制度文本进行评估：

1. 营商环境的“堵点”。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改革举措和相关规定，是否违背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原则，是否违规设立地区或行业壁垒、谋取地区或部门利益，是否违规增加市场主体的负担等。

2. “三资”管理的“风险点”。决策是否按照“三重一大”事项经过集体研究，配置是否做到公开透明规范，监督管理是否责任明确、措施有力等。

3. 权力设置的“关键点”。涉及的行政审批权、执法权、监督管理权等权力是否设置有据、配置恰当、权责一致，权力行使是否受到监督制约、公开透明、形成闭环等。

4. 问题易发的“薄弱点”。是否针对相关领域曾经出现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和腐败问题，堵塞制度设计的漏洞和缺陷等。

## 六、评估程序及方式

(一)评估程序。分为自评和复评两个阶段，自评阶段评估主体为制度起草单位，复评阶段评估主体为纪检监察机关。具体程序见《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办法（试行）》。

(二) 评估方式。廉洁性评估可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公开征集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实地走访、专家咨询等形式进行。

## 七、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2月上旬)。充分酝酿，统一认识，深入调研，学习借鉴，结合实际，制定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工作阶段和工作措施。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2月下旬至2023年9月)。严格按照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方式和程序，对全市准备制定或修订中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摸排，明确评估范围，加强靠前指导，细化责任分工，强化联动协调，做到有的放矢，确保评估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0月)。坚持边实践、边探索、边完善、边深入，认真研究制度廉洁性评估的特点和规律，及时总结提炼试点工作亮点和创新举措，推动经验集成升华，努力构建制度廉洁性评估长效机制。

## 八、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是贯彻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及时发现并消除制度漏洞，加大从源头治理腐败力度、扎紧织密制度笼子的一项创新举措，是落实《中共三亚市委推进

清廉三亚建设的实施意见》的一项重点任务，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鼓励创新，注重长效。纪检监察机关、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的调研指导，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深化制度集成创新，逐步建立可推广、可复制的制度廉洁性评估长效机制。

（三）强化监督，规范评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严格落实试点工作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把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目标。对不按规定进行廉洁性评估或不采纳廉洁性评估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 附件：1. 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办法（试行）  
2. 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登记表  
3. 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标准

## 附件 1

# 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办法（试行）

为规范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根据中共海南省纪委《关于在部分市县和省直单位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和《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办法（试行）》。

##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由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等单位协作配合，联合指导全市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

**第二条** 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具体负责统筹、组织、调研、指导制度廉洁性评估等工作，出具评估意见。

## 第二章 评估对象

**第三条**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制定或修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 年 12 月前已经生效实施的可不再进行廉洁性评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性法规，是指三亚市人大及其常委

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依法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规章，是指三亚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由市长签署命令公布施行的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三亚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包括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发布以及授权其办公室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政府工作部门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表彰，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等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的文件，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第三章 评估标准

**第七条** 廉洁性评估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适应实践发展需要，设置以“廉洁性”为核心，以“制约合



理”“执行规范”“利益冲突”为支撑的“1+3”廉评标准。

**第八条** “廉洁性”评估标准：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关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部署的要求，是否将预防腐败贯穿于制度建设之中，是否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是否存在容易滋生腐败的漏洞。

**第九条** “制约合理”评估标准：是否符合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扩张权力、推卸责任，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违法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缺乏政策法规依据等情况，是否符合《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三亚市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十条** “执行规范”评估标准：办事流程是否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便民高效，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是否经过必备的论证、听取意见和风险评估，权力来源是否合法，职责配置是否科学，监督制约措施是否有效，责任追究机制是否健全。

**第十一条** “利益冲突”评估标准：是否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与公共利益、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设置的自由裁量事项是否合理和必要，自由裁量幅度是否适当。

####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评估程序分为自评和复评两个阶段，自评阶段评估主体为制度起草单位，复评阶段评估主体为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三条** 制度起草单位应将廉洁性评估贯穿起草全过程，按照“谁起草、谁评估”的原则，就本单位起草或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廉洁性自评，全面评估制度中的廉洁风险。

**第十四条** 制度起草单位要充分调查研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公开征集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实地走访、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评估，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认真查找评估事项中的廉政风险点和不符合廉洁性要求的有关问题。对于争议较大、专业性较强的评估事项，要组织有关专家和群众代表进行听证和论证。

**第十五条** 制度起草单位应就评估的事项、廉洁性风险分析、评估的结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提出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连同文件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等一并报送审核部门、批准机关，同时填写《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登记表》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制度廉洁性复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需将评估报告、廉洁性评估登记表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文稿等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制度廉洁性复评。

**第十六条** 在制度审核部门、批准机关依法审查的同时，纪检监察机关根据自身职责范围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

对市各有关单位起草发布的法规、规章和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负责召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或市纪委监委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等，认真审核制度起草单

位提交的评估报告、廉洁性评估登记表和文件文稿等材料，采取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实地考察、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方式，对照评估内容和标准提出书面评估意见，并及时送交制度审核部门、批准机关及起草单位。

对市各有关单位起草发布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市纪委监委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进行廉洁性评估，可采取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实地考察、征求意见等方式，对照评估内容和标准提出书面评估意见送交制度起草单位。

各区起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各区纪委监委负责进行廉洁性评估。

制度审核部门、批准机关应当认真研究纪检监察机关的评估意见，并及时反馈采纳评估意见情况。

**第十七条** 在复评过程中，纪检监察机关认为制度存在重大廉洁性风险的，可提出意见建议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行政机关等审核部门、批准机关研究，必要时可组织有关方面开展论证。若各方意见分歧较大且无法达成一致的，纪检监察机关应进行审核后，将各方意见一并上报同级党委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司法行政部门应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评估工作。在对起草单位报送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进行立法审查过程中，应重点审查制度廉洁性评估情况，并在相应的说明中予以体现。对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制度廉洁性评估事项，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司法行政部门等有

关部门应协调安排相关领域专家学者配合开展论证评估工作。

**第十九条** 制度审核部门、批准机关及制度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纪检监察机关的评估意见，并及时反馈采纳评估意见情况。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未进行制度廉洁性评估，或者其制度廉洁性评估情况经审查发现重大问题的，制度审核部门、批准机关应当将文件草案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

**第二十条** 对已经生效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时可以组织评估。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对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全过程加强监督检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三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三亚市监察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 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文件名称			
性 质		起草单位	
起草时间		拟发文号	
审核部门		批准机关	
起草单位 廉洁性评估 报告	（可另附文件）		
评估方式和 情况			
纪检监察 机关评估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备注			

**填表说明：**1.“性质”一栏填写：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2.“起草单位廉洁性评估报告”填写简要性评估意见，可另附文件。

3.“评估方式和情况”须填写具体采取的评估方式以及意见整理情况。

附件 3

## 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标准

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备注
廉洁性	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关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部署的要求。	
	是否将预防腐败贯穿于制度建设之中。	
	是否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是否存在容易滋生腐败的漏洞。	
制约合理	是否符合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程序。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扩张权力、推卸责任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的情况。	
	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缺乏政策法规依据等情况。	
	是否符合《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三亚市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执行规范	办事流程是否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便民高效。	
	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是否经过必备的论证、听取意见和风险评估。	
	权力来源是否合法。	
	职责配置是否科学。	
	监督制约措施是否有效。	
	责任追究机制是否健全。	
利益冲突	是否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与公共利益、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	
	设置的自由裁量事项是否合理和必要。	
	自由裁量幅度是否适当。	

中共三亚市纪委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